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九十九年一月份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9年1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莊代理主任委員炯文 記錄：王錦機

肆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瑞珍、李委員輝芳（請假）、陳委員義山
李委員崇賢、陳委員信伍、林委員容聖、邱委員寶蘭
吳委員彩雲、蔡委員燈山、彭委員德成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一、本會顧問：林志熹

二、監察小組

召集人：江志遠

三、本會人員

總幹事：楊淑閔

各組室：江組長鑽照、黃組長淑美、林組長六生

李組長雪枝、林主任聰男、蘇組員基山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大家非常辛苦，三合一選舉再加上立委補選，這次補選辦得很圓滿，謝謝各位工作人員、各位委員的努力。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楊總幹事：本人於九十八年十二月接民政處長兼選委會總幹事，因剛接任，工作繁忙，今天是第一次見面，敬請各位委員、江召集人、林顧問，秉持以往支持選委會的心情給我鞭策與支持。

二、一組江組長：

（一）這次立委補選，開票作業完成時間是17:30，在三縣市中速度是第一名。

（二）三合一選舉與立委補選，主委交代辦理檢討會並餐敘，以慰辛勞，時間已訂在1月22日下午舉行。

三、四組李組長：上次委員會討論，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張順福被檢舉文宣未親自簽名，僅有一般之印刷字體具名，是否違反選罷法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乙案。經專案向中選會請示獲覆：應以中選會97年1月4日中選法字第0970000022號函釋意旨辦理，即委託印製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，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。故本組依上次委員會之授權，逕予處分十萬元之罰鍰，並限期繳交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，業於99年1月9日(星期六)，在本縣各鄉鎮市設置之投開票所投開票完畢，並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統計及本會覆核完竣無誤。

(二) 本次立委補選計有候選人洪銘堅、賴坤成、鄺麗貞等3人參選，檢附本次立委補選「選舉概況表」、「選舉結果清冊」、「當選人名單」各1份，請參閱。(略)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單位：監察小組

案由：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候選人鄺麗貞被檢舉不法動用行政資源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同選區候選人賴坤成98年12月28日舉發事項辦理。

(二) 依舉發人陳述，12月27日候選人鄺麗貞於臺東縣政府經營之池上客家文化園區地點，成立池上後援會，該會場當日適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池上鄉農會舉辦「煙波池上，百花綻放」花海開幕活動，候選人鄺麗貞利用該會場造勢，包括舞台、音響與其他設備，甚且主辦單位分送之傳單，載明該活動係從上午10時開始，明顯動用行政資源為候選人鄺麗貞營造聲勢，嚴重影響社會觀感，是開民主倒車之行為。(如附件一)(略)

(三)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，「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，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。」「違反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」

(四) 案經池上鄉農會、候選人鄺麗貞競選總部及臺東縣政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說明，簡要略述如次：(如附件二~五)(略)

1. 12月21日候選人鄺麗貞由池上鄉民眾服務社向池

上鄉農會租借該文化園區廣場活動舞台，並於 12 月 26 日支付租金壹萬元。

2. 候選人鄺麗貞池上後援會申請集會案，12 月 22 日獲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核定許可。
3. 池上鄉農會 12 月 24 日行文向臺東縣政府借用該廣場用地，臺東縣政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 12 月 28 日接獲申請，並依規定辦理場地收費。
4. 傳單載明活動時間起自上午 10 時，池上鄉農會說明係考量該園區等路店開館暨花海活動開幕前，上午即須有社區、社團、家政班等農產品展示、展售攤位進駐及相關活動前暖場，故印製傳單敬邀鄉親提前於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為活動時間，並無刻意配合。

(五) 依內政部 96 年 12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89101 號令解釋，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0 條規定，是指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級機關，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 10 天，不得以機關名義動用政府預算，辦理為特定候選人競選相關之宣傳活動。(如附件六)(略)

(六) 案經監察小組 1 月 11 日會議討論，鄉農會性質與「政府機關」有別，又與「於競選活動期間十天」要件不符。且候選人鄺麗貞女士、池上鄉農會，已有支付場地使用費用且合法申請集會，並無違反選罷法 50 條之規定。另後援會成立進行中，並無選務人員或公務人員參與站台或亮相造勢，應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及規範。

辦法：提請裁定。

決議：同意監察小組處理意見。

三、提案單位：監察小組

案由：第 7 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候選人賴坤成被檢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候選人鄺麗貞競選總部 1 月 8 日 22 時檢舉書陳述，候選人賴坤成於投開票日前夕掃街拜票時，在宣傳車張貼「危急 民調僅差一千票 集中選票投^②賴坤成」，明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。
(如附件一、二)(略)

- (二) 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，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，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，亦不得加以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。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三) 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，推派監察小組委員前往被檢舉人處調查並作成書面紀錄。(如附件三)。(略)
- (四) 查政黨或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以預估得票數之方式，發布有關候選人之得票率是否屬於第 53 條第 2 項所指「民意調查資料」疑義，請參閱中選會 93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077 號函釋。(如附件四) (略)
- (五) 案經 1 月 11 日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，被檢舉人賴坤成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 (贊成 15 人，不贊成 5 人)，建議裁罰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整，並提報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。

辦法：提請裁定金額，並通知前來本會繳交罰鍰，逾期未繳則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決議：裁定違反選罷法第 53 條第二項規定，處罰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。

四、提案單位：委員陳義山：

案由：請議決專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改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符實際，而利執行。

說明：

- (一) 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、橋樑、公園、機關 (構)、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，懸掛或樹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競選廣告物。但經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，不在此限。(※違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、第 6 項處罰)。
- (二) 同法，第 110 條規定：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…者，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三) 綜觀全省各地，每逢選舉，看板、標語、旗海無不成為候選人宣傳所必要之設置。
- (四) 雖然縣市政府亦曾公告指定候選人使用之地點，但依過往經驗，均無法滿足候選人之需求。
- (五) 雖然道路、橋樑、公園、機關 (構)、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，訂有廣告物之樹立或取締辦法；但每逢選舉

，該管理機關，礙於選舉乃政治活動，事涉敏感，對不合規定之行為，均採視若無睹被動之處理方式，形成法律假期，而設置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如無物，虛設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專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酌。適當修正。或予以廢除回歸廣告物管理辦法管理即可。

決議：錄案存參。

玖、臨時動議(交換意見)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四點四十分。